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辦理本學院學生實習課程，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發揚本學院實務教學特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分設院級和系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1年。
- 三、院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成員：
 1. 由本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1名組成。
 2. 本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院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院長指派1名委員兼任之。
 - (二)工作職掌：
 1. 審議各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2. 督導各系實習委員會之設置。
 3. 督導各系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6.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7.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四、本學院各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置系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系另訂之。
- 五、本學院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為代理人。
- 六、本學院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點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 及校務會議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114年8月20日實習訪視說明會「實習常見問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爰此，新增第七點及校務會議。